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4號

原告 宇豐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翔

訴訟代理人 林子翔律師

被告 呂季家

李建謀

前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翁嘉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57萬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就原告請求自113年3月2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20日止之利息共5萬1,81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部分，應併算其金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2萬7,814元【計算式：1,576,000+51,814=1,627,814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1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